**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单 位：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3 年4月**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现以自行招标方式确定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和水土保持监测项目（二次） 的实施单位。现将招标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西涧路与醉翁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报告厅建筑面积为10924.91m2；教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12180.13m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64.24m2；信息楼建筑面积为5328.8m2；门头建筑面积为109.79m2；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管网、铺装、绿化等；总投资额约2.4亿元。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验收、承办与水土保持相关专家评审和会务等工作；

（2）协助发包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3）为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其他技术咨询相关服务（确保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4）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5）要求及时录入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6）验收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人要求：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相应的编制服务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土保持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招标人设置最高限价为柒万玖仟肆佰元整（¥：79400元），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拒绝**。请投标人依据自身情况，自主报价。**中标后，合同价不予调整。**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技术监测服务工作，直至项目完工后出具的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本项目采取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请严格按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要求的水土保持相关编制标准进行编制及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水土保持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等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员费用（如人员工资、保险、加班、差旅等一切费用）、设备费用、材料费用、机械费、报告编制费、报审备案费、专家评审费（含成果文件评审费）、招标代理费、会务费、管理费、利润、国家对中标单位征收的各种税费等及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在另行支付。**本项目工程款结算仅支付给中标单位，不支持支付给授权的分公司、子公司等分支机构（请款所提供的发票名称须与中标单位名称保持一致）。**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即由评标小组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按从低到高排序，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低于成本的除外）。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有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时，将由评标小组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投标总价存在明显错误的，评标小组有权修正，修正方法如下：①工程量与附件中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依据正确的工程量以总价修正综合单价；②数量与单价乘积不等于总价的，以综合单价为准修正总价；③投标函总价与分项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总价修正综合单价。以上，经投标人认可后修正，不同意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1500元，专家评委费以实际发放费用为准，上述费用均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投标人在报价时需考虑上述费用。

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4、履约保证金：无；

5、投标文件组成（下列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正两副**）：

5.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5.2企业营业执照；

5.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

5.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5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5.6分项报价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5.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6、招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投标人对交易文件有疑问，请于**2023年4月18****日11时前**将疑问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到czsctgczx@163.com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招标人将在**2023年****4月18日17时后**以澄清公告形式在滁州开放大学网站发布，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7、变更交易方式

7.1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家或者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招标人可采取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方式进行项目发包。

参加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的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①、投标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②、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六、有关计划时间安排**

开标时间：**2023年4月20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二楼会议室（滁州市凤凰东路371号(市教体局东侧)）。

**七、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

联系人：杨齐成：电话：0550-2199719

代理单位：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国庆；电话：0550-3519517、18005500950

招标单位：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

招标代理机构：滁州市城投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5日

# 招标需求

**一、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西涧路与醉翁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报告厅建筑面积为10924.91m2；教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12180.13m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64.24m2；信息楼建筑面积为5328.8m2；门头建筑面积为109.79m2；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管网、铺装、绿化等；总投资额约2.4亿元。

**二、工程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1）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验收、承办与水土保持相关专家评审和会务等工作；

（2）协助发包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3）为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其他技术咨询相关服务（确保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4）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5）要求及时录入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6）验收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三 、其他要求**

1、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要求的水土保持相关编制标准，并确保编制质量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2、协助发包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3、做好本项目水土保持其他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观测人：（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此采购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生产建设项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滁州市南谯区西涧路与醉翁路交汇处西南角，占地面积约60亩，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方米，包括综合楼、报告厅建筑面积为10924.91m2；教育服务中心建筑面积为12180.13m2；教学楼建筑面积为6164.24m2；信息楼建筑面积为5328.8m2；门头建筑面积为109.79m2；室外附属包含道路、管网、铺装、绿化等；总投资额约2.4亿元。

**2、技术咨询服务范围及内容**

（1）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验收、承办与水土保持相关专家评审和会务等工作；

（2）协助发包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

（3）为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其他技术咨询相关服务（确保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

（4）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

（5）要求及时录入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季报。

（6）验收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3、服务期**

3.1 自合同签订后根据招标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技术监测服务工作，直至项目完工后出具的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2 因以下原因造成延误，经甲方确认服务期相应顺延：

3.2.1甲方未按照要求提供服务条件和相应的资料；

3.2.2重大设计变更；

3.2.3重大民事、停电影响；

3.2.4因不可抗力影响。

**4、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1）《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 51018-2014）

（2）《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程》（GB50433-2008）

（3）《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保【1994】513号)

（4）《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报审批管理规定》（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令第49号）

（5）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监测标准和法律法规要求

4.2 服务质量

4.2.1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要求的水土保持相关编制标准，并确保编制质量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

4.2.2乙方服务质量达不到规程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2.3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提供完整监测报告。

**5、合同价款及支付**

**5.1本工程合同价为：大写： 小写： 元 。**

**5.2本项目合同计价方式为固定总价。**

**5.3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监测服务工作，本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

**6、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6.1.2 甲方负责调解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民事纠纷问题，如因民事纠纷导致工期延误，乙方不承担由此引发的一系列责任。

6.1.3 甲方有义务按时支付合同价款。

6.2 乙方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应保证水土保持方案、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等，必须满足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水利部和安徽省水利厅要求的水土保持相关编制标准，并确保编制质量达到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要求；负责水土保持监测并出具相关监测报告；负责水土保持技术咨询过程中组织专家评审、会务等本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咨询相关事项。

6.2.2 承担因方案、监测报告不合格而返工费用，因乙方的责任而造成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

6.2.3 乙方对未尽事宜应提前两天向甲方提出；

6.2.4 乙方选派项目负责人 （电话： ）负责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相关事宜；

**7、安全责任**

7.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等导致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7.2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按规程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行业安全人员依法执行的安全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甲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1.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 乙方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8.2.1 由于乙方原因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无条件返工并承担损失和违约责任；

8.2.2 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8.2.3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其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继续履行合同。

**9、合同生效及其它**

9.1 本合同发生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工程量变更清单、预算书、传真等纸质材料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2 未尽事宜，双方在合同执行时协商解决。

9.3 甲乙双方在履行和同事发生争议时，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时申请仲裁；

9.4 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付款结清后，本合同及告终止。

9.5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名并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

9.6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投标文件格式

注明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其有效身份证（格式见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

3.项目负责人有效身份证及相关职称证书；

4.诚信投标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5.投标报价函（格式见附件）；

6.分项报价清单表（格式见附件）；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2、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投标、评审答疑、签订合同以及与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投标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我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近三年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3、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5、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披露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6、被滁州市县两级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公管部门取消在一定期限内的投标资格且在取消期限内的；7、被滁州市县两级公管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或者信用信息记录，且在披露期内的；8、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

七、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八、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依法进行投诉。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报价函**

致：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为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本项目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承包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中所有条款。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派出 为本工程负责人，保证在接到业主通知书后日内开始本工程相关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及招标人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

4、我单位提供如下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地址），确认本项目相关法律文书均通过提供的以上地址送达，相关文书只要发送至以上电子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投标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附件4**

**分项报价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生产建设项目 | 服务内容 | 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滁州分校（新校区）建设工程（一期） | （1）进行现场勘察，收集本项目有关基础资料，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含报审，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按照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水土保持验收、承办与水土保持相关专家评审和会务等工作；（2）协助发包人做好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项目水土保持开展监督、检查等工作；（3）为发包人提供水土保持其他技术咨询相关服务（确保完成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所有内容）；（4）本项服务范围内所编制的方案、报告等所有资料均须满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备案要求，并完成备案。（5）要求及时录入到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时提供水土保持监测季报。（6）验收前需要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协助建设单位完成验收工作。 |  |  |
| 2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